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1〕29 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 东 大 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管理科学化水平，强化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把好实验室全生命周期管理基本关口，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大字〔2020〕42 号）等，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包括教学为主类实验室（简称“教学实验室”）、科研为主类实验室（简称“科研实验室”）、公共服务类实验室（主要是指校级公共技术平台实验室）等，是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公共服务活动的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准入主要是指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合并等；实验室退出主要是指实验室的撤销等。

第四条 实验室准入退出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及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原则上不重复设置内容相同的实验室，实验室的准入退出需经学校正式批准。涉及实验室准入退出重大事项，需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教学实验室。有明确的实验教学任务；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建设经费、实验场所；有稳定的专职实验工作人员，原则上应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实验室负责人；先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

（二）科研实验室。有明确的科研实验任务；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应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负责人，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具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实验室固定科研实验人员 1 人以上，岗位职责明确；有完成相应科研任务的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场所；先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需由相关主体提出发起，各教学科研单位（简称“二级单位”）负责审核，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备案。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置由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未成立实验教学中心的可由系（所、教研室）等提出；二级单位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会同本科生院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二）科研实验室的设置由系（所、中心）等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在科研实验室基础上建设学校自主设置科研机构、政府主导类科研平台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批。

（三）实验室可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设置分室，分室的设置由实验教学中心或系（所、教研室、中心）等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第七条 学校一般不接受个人申请设置实验室，个人实验室应作为实验分室纳入某一课题组或科研团队实验室申请准入。确需个人申请建设的，二级单位和学校从严进行准入审批。

第八条 教学科研任务变动或功能弱化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综合考虑教学科研任务功能同质性、仪器设备通用性等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合并。

（一）教学实验室调整、合并等，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会同本科生院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二）科研实验室调整、合并等，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三）实验分室的调整、合并等，由实验教学中心或系（所、教研室、中心）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第九条 实验室命名规则应相对统一，教学实验室一般应命名为 XXX 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XXX 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一般应命名为 XXX 单位 XXX 课题组实验室、XXX 团队实验室或 XXX 实验室等，具体命名方式由二级单位统一。实验室名称变更需履行准入手续。

第三章　退出管理

第十条 学校批准的实验室纳入监督管理范围。二级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学校对实验室运行效益进行监管。教学实验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科研实验室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牵头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不再履行教学科研实验任务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及时予以撤销。实验室撤销时，必须消除安全隐患，由二级单

位提出撤销意见，教学实验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会同本科生院审批，科研实验室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审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其所属的空间及仪器设备等资产变更需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确认，可由实验教学中心、二级单位内部调配使用。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实验室，牵头监管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一）无故闲置三个月以上的;

（二）使用效益低下的;

（三）利用实验室从事与本实验室职能无关工作的;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应予整改的。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实验室，应予以强制撤销。

（一）闲置半年以上的;

（二）半年以上无故不履行教学科研任务的;

（三）整改效果较差或拒不整改的;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应予撤销的。

强制撤销实验室由二级单位作出情况说明，牵头监管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后，资产与实验管理部备案。其所属空间及设备资产收回学校统一调配。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依托原有实验室资源设置新实验室的，需纳入准入退出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批准备案的实验室所属房间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统一配备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给予一定的安全运行经费支持，未经批准备案的实验室一律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单位间、人员间联合共建实验室。多个主体联合共建实验室的，由为主建设主体负责准入退出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公共技术平台实验室准入退出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审批，具体管理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及时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准入退出审核及上报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将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纳入实验室综合绩效考核范围，作为单位实验室工作评奖评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实验室准入退出管理由各校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细则，结合校区实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实验室设置审批表

2. 实验室调整合并审批表

3. 实验室撤销审批表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